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056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6號4樓

承辦人：蔡明堅

電話：2230251

電子信箱：civili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公運字第1040411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04年5月1日，針對前次下車未驗卡之乘客，解卡程序採用新措施，請協助張貼本函公告於營運車輛、場站上明顯處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目前本市幹支線公車解卡程序作業時間及減少少數乘客投機逃票行為，針對前次下車未驗卡之乘客，當次上車採「自動特許」並補扣一筆基本票價優惠之費用（即前趟搭乘未確實完成驗卡下車，不予基本票價優惠；全票者扣款26元、半票者扣款13元）。
- 二、請各客運業者確實遵守規定並張貼本函告示以利搭乘民眾知悉。

正本：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